附件

三亚市第十五届中小学幼儿园校园艺术节

实施方案

本届赛事活动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以“喜迎二十大•携手自贸港新未来”为主题，探索海南特色印记，助力我市“阳光美育”的开展与“双减”的落地。为确保三亚市第十五届中小学 幼儿园校园艺术比赛顺利举行，并取得圆满成功，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以普及促提高、以提高带普及，培养我市广大中小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和良好的艺术修养，提倡高雅艺术进校园，促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

二、参赛单位

全市各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

1. 参赛内容

（一）音乐：1.声乐专场：（1）独唱（小歌手）；（2）小合唱、表演唱；2.舞蹈专场：（男、女子群舞、单人舞、双人舞、三人舞）；3.器乐专场（含键盘、管弦、民乐等的独奏、小合奏）；4.戏曲专场（琼剧、少数民族原创生活剧等曲艺专场）。

（二）美术：1.绘画作品；2.书法作品；3.篆刻作品；4.手工艺作品（只接收剪纸或半立体综合材料，不收摆件、挂件）；5.摄影作品。

## （三）学生实践工作坊：学校开设的学生手工作坊。

（四）参赛主题：本届校园艺术节的主题是“喜迎二十大•携手自贸港新未来”。作品反映广大师生探索海南特色印记，创新民族传统文化，描绘海南人民建设自贸港新未来的点滴事。

艺术节的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全面展现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师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勤学上进、志存高远、奋发成长的昂扬风采。

1. 参赛办法和要求

（一）音乐：

1.声乐专场：（1）独唱（小歌手）：参赛选手自选1首参赛歌曲，自备伴奏，不允许伴唱，不得伴舞，演唱时间不超过5分钟。（2）小合唱或表演唱：参赛选手自选1首参赛歌曲，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小合唱或表演唱指导教师限报2名，小歌手指导教师限报1名。

2.舞蹈专场：参赛节目要求题材鲜明，有校园生活气息，体现儿童特点和地方民族特色。群舞分男子组、女子组，单人、双人、三人（不分男女子）；群舞人数不得超过36人，自备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单人、双人、三人舞直属学校、各区必须任选1个参赛。群舞、双人舞、三人舞指导教师限报2名，单人舞指导教师限报1名。

3.器乐专场：（1）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10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2）独奏专场：参赛曲目自选，可钢琴伴奏或MP3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参赛乐器自备（钢琴除外）。小合奏或重奏指导教师限报2名，独奏指导教师限报1名。

4.戏曲专场（琼剧、少数民族原创生活剧等曲艺专场）：演出内容要求健康、积极向上，弘扬正能量。参演人数不超过8人，表演时间不超过10分钟。独唱指导教师限报1人；2人以上可报2位指导教师。

（二）美术：

1.绘画：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或其他画种均可参赛。作品统一为4开纸大小；学生国画作品不超过4尺宣纸（69cmx138cm），教师国画作品不超过4尺宣纸大小。

2.书法、篆刻：软笔书法及篆刻作品规格最小对开（竖幅），最大4尺宣纸（全开69cmx138cm），硬笔书法统一为书法专用纸张A3纸大小。

3.手工艺：剪纸作品及综合材料类半立体作品大小为4开纸大小。

4.摄影：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作品均为单张A3大小，提交纸质版（自行打印）；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5.每人参评作品同类形式仅限一件。本届艺术节的学生及教师作品无需装裱。为方便获奖作品后期进行线上展览，只需保有原始纸张上交即可，不得另外加厚作品。

所有参赛作品标签粘贴于作品背面右下角处，须填写参赛单位、作者姓名、作品名称、指导教师、画种。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

（三）学生实践工作坊：

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现场体验互动，便于交流推广。

参赛资料为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需有教师或学生对工作坊进行简要介绍，视频采用MPG4格式），指导教师限报2名。

（四）参赛报送形式：

1.本届校园艺术节音乐类所有项目与学生手工实践坊均以视频形式提交参赛，各学校可自行录制比赛节目。美术类所有项目需提交纸质版（摄影类需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

2.视频采用MPG4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一镜到底，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组别）”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五、奖项设置

（一）音乐：

1.声乐专场：（1）小合唱、表演唱：分高中组、初中组和小学组评奖，每个组别分別评出一、二、三等奖奖若干名；（2）独唱（小歌手）分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奖，每个组别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2.舞蹈专场：（1）群舞分男、女子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幼儿园组评奖，每个组别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2）单双三分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评奖（不分男女组），每个组别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3.器乐专场：设小合奏（重奏）和独奏二个组，小合奏（重奏）分中学、小学组评奖，独奏分高中、初中和小学组评奖，每个组别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4.戏曲专场（琼剧、少数民族原创生活剧等曲艺专场）：分中学组、小学组评奖，每个组别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二）美术：**

1.绘画分高中、初中、小学A组（1-3年级）；B组（4-6年级）、幼儿园组、教师组评奖，每组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2. 书法设毛笔书法和硬笔书法（篆刻）三个组别，各组别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小学A组（1-3年级）；B组（4-6年级）和教师组评奖，每组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3.摄影：分高中组、初中组和教师组评奖。每组分别评出 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4. 手工作品：分中学组、小学组、幼儿组评奖，每组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三）学生实践工作坊：**

分为中学组与小学组，每组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获得三等奖以上的节目和作品，给予指导老师颁发相应奖项的指导老师奖。

六、比赛作品、视频提交时间和地点

（一）音乐类视频比赛提交时间、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4月30日

地点：市教育局体卫艺科408室

1. 美术类作品、手工坊视频提交时间、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4月30日

地点：市教育局体卫艺科408室

（三）视频提交以U盘或光盘刻录为准。

（四）音乐类节目及手工坊优秀作品将参加本届艺术节汇演，汇演、优秀美术作品线上展览时间待定。

七、活动经费

比赛活动费用由市教育局负责；各单位的视频录制、交通、食宿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1. 工作要求

（一）单位要按要求组织参赛，违反以下规定任何一项的，经审查发现或举报查实，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并向全市通报：

1.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幼儿园）在读学生；

2. 学生美术参赛作品只允许指导老师对学生参赛作品进行指导，严禁教师或非作者本人代画和修改。非音乐、美术类专业教师不具备指导资格(幼儿园教师不在此范围内），如经举报核实，将取消指导教师获奖资格。

3. 已参加过省教育厅、市教育局举办过的比赛和公演活动的节目一律不再报名参赛。

（二）各单位按参赛名额安排表组队参赛。不接受各区所辖学校单独报名。

（三）各单位参赛节目（作品）逾期不报，取消参赛资格。

（四）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市直属各学校要以本届校园艺术比赛为契机，认真组织师生参加比赛。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在2—4月份有计划的组织本区的校园艺术节，甄选优秀节目和作品参加全市性校园艺术比赛活动。

（五）校园艺术比赛是我市教育系统每两年一届的艺术盛会，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参赛准备工作。在本次活动中，不按要求组织节目参赛或敷衍应付参赛的单位将全市通报。

（六）报名表需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两份。音乐类视频U盘或光盘以及美术作品(含摄影作品纸质版）连同报名表纸质版一起提交至市教育局4楼408室。摄影作品电子版以及音乐、美术类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81138032@qq.com。联系人：颜飔，联系电话：88657855。

附件：1.三亚市第十五届中小学 幼儿园校园艺术比赛参赛名

额安排表（音乐类）

2.三亚市第十五届中小学 幼儿园校园艺术比赛参赛

名额安排表（美术类）

## 三亚市第十五届中小学 幼儿园校园艺术比赛参赛报

## 名表（音乐类）

4.三亚市第十五届中小学 幼儿园艺术比赛报名汇总表

（音乐类）

5.三亚市第十五届中小学 幼儿园艺术比赛报名汇总表

（美术类）

## 6.美术作品标签